

第 6618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

依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5(3) 條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於憲報刊登公告，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95(2) 條，認可以下人士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：

上海證券交易所

2013 年 11 月 5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執行董事雷祺光